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3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被告 郭錦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015元及利息未給付，嗣寶華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為讓與之通知，乃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

01 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被告戶籍謄本等
02 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
03 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
04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8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660元（第一審
09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10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徐子偉